

會計系 110 學年度轉系條件：

一、平轉：

1. 修滿 3 學分微積分(一)者，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 1/2；  
未修滿 3 學分微積分(一)者，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 1/10。
2. 繳交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3.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(或面談)。
4. 轉系申請人為轉學生身分者，請附前一學校成績以利審查參考。

二、降轉：同平轉